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畢業成績補救措施

107.12.13 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0.11.03 修正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5 月 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48257 號函。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教中字第 1060039184 號函。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6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

二、目的：

- (一)學生在校期間，應鼓勵學生持續學習。
- (二)營造積極友善的學習環境，開創親師生皆贏的契機。

三、實施對象：

- (一)畢業成績審查委員會核定為學習領域四領域以上不及格學生。
- (二)畢業成績審查委員會核定學習領域四領域以上及格，但希望取得七八領域及格學生。

四、辦理期程：

將依據該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超額比序積分審查實施計畫及該學年度之畢業典禮日期，修正該學年度之作業期程。

(一)第一階段：

- 1. 須能配合免試入學委員會訂定之重新「積分函報」作業期程，於指定日期前，完成本措施之所有程序，以進行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修正並副知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 2. 限為對象一之學生。

(二)第二階段：

- 1. 於畢業成績結算日送審前，完成本措施之補考程序。
- 2. 提供未能及時完成第一階段作業，但能於畢業成績結算日前完成程序之對象一學生以及對象二學生。

(三)本二階段之申請，逾期皆視同放棄權益。

五、辦理方式：

- (一)學習領域總成績未達畢業資格家長通知單，如附件一。
- (二)教務處將針對對象一學生，集合並做出不及格科目補考措施的說明。對象二之學生則以公告方式通知並委請導師宣布。
- (三)學生須按照辦理期程，於期限內，針對申請補救之不及格領域的每一學期皆取得及格成績，完成不及格科目之補考。放棄者，須有家長簽名之同意書，並繳回教務處留存。
- (四)參加補救措施之學生，應完成下列事項：
 - 1. 敘寫未能於每一學期參加學校辦理之及時性補考的原因及檢討。
 - 2. 依相關時程完成不及格科目補考措施
 - 3. 未能通過補考，依規定領取修業證書，並書面通知家長知悉。

六、學年補考說明：

(一)各領域做法如下表。

(二)領域補考出題內容，由各學習領域會議訂之。

領域	做法
語文領域	國文科：領域教師命題 英語科：領域教師命題
數學領域	領域教師命題
社會領域	領域教師命題
自然領域	領域教師命題
健體、藝文、綜合、 科 技 領域	由領域教師各自負責，領域內應討論具體做法

七、本措施之訂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公告，由公布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學習領域成績未達畢業資格補救措施申請單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簽全名)同意學生「放棄」補救措施，接受事實，迎向未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述，檢討未能完成每學期初實施補考之原因：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註冊組長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